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0/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2/PL/SE

### 保安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3年10月10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副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黃國健議員, BBS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葛珮帆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 列席議員** : 何俊仁議員
- 缺席委員** :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2  
戴燕萍小姐
- 高級議會秘書(2)1  
黎靄妍女士
- 高級議會秘書(2)7  
林培生先生
-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 議會事務助理(2)8  
周群冰女士
-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2013-2014年度會期的正副主席**  
(立法會CB(2)5/13-14號文件附錄III及IV)

選舉主席

2012-2013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邀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主席人選。陳鑑林議員提名葉國謙議員，並獲黃國健議員附議。葉國謙議員接受提名。

2. 2012-2013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涂謹申議員接替葉國謙議員主持選舉。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涂謹申議員宣布葉國謙議員當選2013-2014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葉議員隨即接手主持會議。

#### 選舉副主席

3. 主席邀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副主席人選。何秀蘭議員提名涂謹申議員，並獲梁繼昌議員附議。涂謹申議員接受提名。

4.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涂謹申議員當選2013-2014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 **II. 2013-2014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5. 委員同意於每月第一個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事務委員會日後的例會。

6. 委員又商定，為了避免與公眾假期的日子撞期，2014年2月、5月及7月的例會將分別改於2014年2月7日上午10時45分、2014年5月13日下午4時30分和2014年7月8日下午4時30分舉行。

7. 委員進一步商定，2014年4月的例會將改於2014年4月8日下午4時30分舉行，以免與將於2014年3月31日至4月4日舉行的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撞期。主席建議，2014年3月的例會將改於2014年3月18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委員表示同意。

8. 委員察悉2014年1月28日下午2時30分將會舉行特別會議，聽取警務處處長簡報有關2013年的罪案情況。

(會後補註：會議時間表已於2013年10月10日隨立法會CB(2)30/13-14號文件發給委員。)

###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5/13-14號文件附錄V及VI)

####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9. 委員商定於2013年11月5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事項——

(a) "驗毒助康復計劃"公眾諮詢；及

(b) 懲教院所近期推行的提升措施。

#### 建議在日後會議上討論的事項

10. 主席邀請委員就其他討論事項提出意見。

11. 郭榮鏗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應按他與陳家洛議員向事務委員會及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發出的聯署函件中所建議，與民政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2013年10月1日國慶升旗禮期間有人被驅逐離開灣仔金紫荊廣場的事宜。對於應在兩個事務委員會的聯席會議抑或其中一個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討論此事，副主席和何秀蘭議員並無強烈意見，但他們均認為有需要討論此事。黃國健議員表示，鑒於民政事務總署是統籌該次活動的單位，由民政事務委員會跟進此課題會較為合適。陳鑑林議員認為沒有需要討論此事，因為他看不出有關儀式的保安安排有任何問題。主席表示，鑒於在有關儀式進行期間有人被驅逐離場一事並不涉及警務人員執法或與公共安全有關的事宜，他認為由民政事務委員會跟進此課題會較為合適。他會與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討論有關建議。

12. 陳家洛議員建議在日後會議上討論下列事宜——

(a) 跟進2010年8月23日菲律賓旅行團事件；及

(b) 香港鄰近地方發生核事件時的應變計劃。

13. 陳家洛議員進一步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就在香港使用軍事用地及實施《駐軍法》的情況進行討論。陳鑑林議員指出，一名議員曾在2013年10月9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一項有關軍事用地的使用的口頭質詢，當時已就此課題進行討論。

14. 陳志全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政府當局跟進終審法院對*W 訴 婚姻登記官*一案所作判決的工作進度，即就《婚姻條例》(第181章)提出立法修訂的進展情況。

1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10月22日